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发〔2019〕139号

关于印发《2019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执法〔2019〕1号）精神，我局制定了《2019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19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

2019年是我市深化改革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运行的第一年，也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凝心聚力，全力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相关要求，认真做好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和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目标

(一) 理顺工作职责，统筹执法力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改革。严格按照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度设计，有效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合规设置执法机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

（二）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执法流程，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水平。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权责统一，规范执法流程，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突出工作重点，提高执法效能，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全力保障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部署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基本形成与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相适应的执法职能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聚焦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1. 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赣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6月底前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无人机航测（一级排查）任务，年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组织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责任部门：各有关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污防处、规财处、宣传法规处、监测站、评估中心、信息中心）

2. 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在2018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整

治情况核查工作，全面核查水源地“划、立、治”三项任务完成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污防处）

参照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包括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污防处；配合部门：监察支队）

3. 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分批次交办的问题清单，认真组织开展现场核实，确认问题属性，并按要求完成自查问题清单和清废APP填报工作。2019年9月底前，所有立查立改问题完成整改；2019年11月底前，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问题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溯源力度，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作衔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生态处；配合部门：监察支队、固废中心）

（二）聚焦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4. 开展化工园区整治专项行动。在历次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地行政区域内的化工园区（包括工业园区化工集聚区）及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实

施清理整治。化工园区按照“取消一批、升级一批”原则，2019年底前，依法取缔、撤消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或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按照“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原则开展问题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生态处、污防处、监测站、固废中心）

5. 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行动。加强排污许可监管执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结合专项行动、投诉举报、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工作，全面排查无证及违反排污许可证排污、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偷排偷放等不达标工业企业，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联合惩戒等办法进行查处。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企业整改，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辐射处、法规处、污防处、监测站）

6.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组织各地全面查清散乱污企业底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建立综合整治清单，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工作要求，实施分类整治，明确处置方式、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治时限等，建立完善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完成全部整治任务。（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辐

射处、污防处、监测站)

(三) 聚焦生态环境部执法工作重点

7. 配合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区应持续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开5项常规污染物自动监测日均值及实时炉温等相关数据,督促已建成投运的垃圾焚烧发电厂2019年底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新投运的尽快完成“装、树、联”和信息公开任务。依法严格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垃圾飞灰处理处置。(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辐射处、污防处、固废中心、监测站)

8. 配合开展进口非限制类和限制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县区应加强与海关、公安等部门协作,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发挥执法合力,严厉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以及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生态处;配合部门:监察支队、固废中心)

9. 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环境监管。各县区应严厉查处非法从事含铅、含铜、含锌、含铊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铅锌冶炼、铜冶炼企业,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关停企业遗留污染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大对涉危涉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

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生态处；配合部门：辐射处、监察支队、固废中心）

10.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持续加大对甲烷氯化物、组合聚醚、聚氨酯泡沫等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配额执行情况核查，查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典型案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污防处、监测站）

11. 强化“三同时”环境监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和“放管服”改革部署，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监管，加强对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的指导，适时组织对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工作进行抽查，严惩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辐射处、监察支队；配合部门：监测站）

（四）加强执法制度与队伍建设

12. 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力度显著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高。继续强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综合运用，引导转变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发挥典型

案件警示作用，不断提升配套办法实施效果。（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衔接工作安排，进一步巩固“两法”衔接工作成果。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举行“两法”衔接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对重大、敏感案件，与公安、检察院实施联合督办。（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监测站）

13. 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各县区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按照企业守法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设置抽查比例，提高对环境投诉相对集中、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及环境风险防控等级较高的特殊污染源的抽查比例。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

1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将执法稽查作为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完善稽查工作机制，加强稽查结果运用，提高执法规范性。定期检查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执法职责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部门：监察支队）

15. 积极引导企业守法。在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做好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切实加强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对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使执法对象事先知晓、积极预防、主动遵守，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和理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辐射处）

16.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积极组织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通过开展实战练兵、交叉执法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能力和执法规范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加强组织培训，全面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展现队伍形象，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

17. 持续强化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重点工作及地方实际，积极组织举办专业化培训班，针对执法重点难点对在岗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法规处）

18. 不断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与

管理，完善移动执法数据与监管执法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施，并向社会公开在线监测数据。推动 VOCs 和总磷总氮重点污染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逐步扩大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标记和“电子督办”范围。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部门：监察支队；配合部门：监测站、信息中心）

19.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抗在肩上、落到实处，坚持把党建工作和监督执法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成果，着力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顽瘴痼疾。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工作“五不准”》等纪律要求，把纪律和规矩的防线延伸到监管执法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紧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责任部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牵头部门：机关党委；配合部门：监察支队）